

4-3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領域/科目				瑞祥國民小學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	6	
			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	1	1	1		1	
			英語文			1		1	
		數學		4	4	3		4	
		社會		生活 課程 6	生活 課程 6	3		3	
		自然科學				3		3	
		藝術				3		3	
		綜合活動				3		3	
		健康與體 育	健康	1	1	1		1	
			體育	2	2	2		2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(20) 節	(25) 節		(27)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課程類別 (自行增減 儲存格)	課程名稱						
		第一類： 主題課程	閱讀	1	1				
			番仔寮田野 趣	1	1				
			生活英語	1	1				
		九年一貫 課程	英語			1	1	1	1
			閱讀			1	1	1	1
			補救(數)			1	1	1	1
			資訊			1	1	1	1
			寫字					1	1
		彈性學習節數		3	3	4	4	5	5
學習總節數	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	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6 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